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依据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 4.1 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